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7% 至 3,477,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76% 至 21,000,000 港元 (撇除去年有關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6,000,000 港元)
- 年內溢利將為 20,0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3.61 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 0.25 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76,513	3,732,925
銷貨成本	3	<u>(2,864,093)</u>	<u>(3,032,500)</u>
毛利		612,420	700,4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9,330	113,2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3,920)	(246,473)
行政開支		(360,659)	(353,344)
融資成本	5	(22,407)	(31,2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7)	67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5,457</u>	<u>2,693</u>
除稅前溢利	6	29,964	185,963
所得稅開支	7	<u>(9,516)</u>	<u>(23,366)</u>
年內溢利		<u>20,448</u>	<u>162,59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51)	8,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64</u>	<u>4,74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87)</u>	<u>13,06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261</u></u>	<u><u>175,665</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05	162,597
非控股權益		<u>(157)</u>	<u>—</u>
		<u>20,448</u>	<u>162,59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83	175,665
非控股權益		<u>(222)</u>	<u>—</u>
		<u>20,261</u>	<u>175,665</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3.61 港仙</u>	<u>28.50 港仙</u>
攤薄	9	<u>3.61 港仙</u>	<u>28.5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0,179	292,24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530	238
聯營公司之權益		35,969	37,965
合營公司之權益	10	145,541	95,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79	14,015
遞延稅項資產		807	1,387
物業租金按金		36,925	30,509
		<u>514,730</u>	<u>471,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7,924	2,060,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23,470	167,923
可退回稅項		7,884	9,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099	373,221
		<u>2,344,377</u>	<u>2,610,6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5,171	159,251
應付稅項		2,640	6,964
銀行貸款		288,924	393,451
		<u>436,735</u>	<u>559,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7,642</u>	<u>2,051,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22,372</u>	<u>2,522,4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2,500	292,500
遞延稅項負債		1,857	1,976
		<u>204,357</u>	<u>294,476</u>
資產淨值		<u>2,218,015</u>	<u>2,227,9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061	57,061
儲備		2,159,401	2,170,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16,462</u>	<u>2,227,950</u>
非控股權益		1,553	—
權益總額		<u>2,218,015</u>	<u>2,227,95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香港（IFRIC*）—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則該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此三項條件。控制權於過往定義為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少於50%之投資者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之部分指引與本集團有關。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變更其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於其他實體之參與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共同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共同經營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重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本集團已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合營公司。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故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目的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報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列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不再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列報。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毋須再進行對沖成效之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本集團金融工具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365,929	2,553,928	80,885	222,959
台灣、澳門及中國	1,110,584	1,178,997	(11,732)	24,800
	<u>3,476,513</u>	<u>3,732,925</u>	<u>69,153</u>	<u>247,7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00	3,3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282)	(37,290)
融資成本			(22,407)	(31,2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7)	677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5,457	2,693
除稅前溢利			<u>29,964</u>	<u>185,963</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薪金、匯兌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兩個年度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67,683	1,478,959	90,078	111,129
台灣、澳門及中國	960,491	1,071,173	54,580	47,425
分部總計	2,228,174	2,550,132	144,658	158,554
未分配	630,933	531,960	496,434	695,588
本集團總計	<u>2,859,107</u>	<u>3,082,092</u>	<u>641,092</u>	<u>854,14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可退回稅項，以及總部之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貸款，以及總部之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063	36,518	16,833	14,209	783	(76,917)	—	—	7,374	(3,263)
台灣、澳門及中國	22,510	37,831	29,331	24,975	697	610	—	—	(958)	(5,002)
分部總計	35,573	74,349	46,164	39,184	1,480	(76,307)	—	—	6,416	(8,265)
未分配	—	—	214	268	—	—	1,623	—	—	—
本集團總計	<u>35,573</u>	<u>74,349</u>	<u>46,378</u>	<u>39,452</u>	<u>1,480</u>	<u>(76,307)</u>	<u>1,623</u>	<u>—</u>	<u>6,416</u>	<u>(8,265)</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物業租金按金、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5,879	220,379
台灣、澳門及中國	64,830	72,103
	<u>280,709</u>	<u>292,482</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339)	1,76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80)	76,30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3)	—
利息收入	1,640	1,626
維修服務收入	2,084	5,285
櫥窗租金收入	21,027	24,229
其他	7,824	4,040
	<u>29,330</u>	<u>113,25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1,786	30,57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21	691
	<u>22,407</u>	<u>31,269</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0,209	34,185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39	7,253
其他職員成本	<u>131,704</u>	<u>134,105</u>
	<u>158,952</u>	<u>175,543</u>
核數師酬金	2,780	2,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6,378	39,45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225,164</u>	<u>190,19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9,459	18,0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746)</u>	<u>(2,725)</u>
	<u>6,713</u>	<u>15,373</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966	6,9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65</u>	<u>207</u>
	<u>2,331</u>	<u>7,130</u>
遞延稅項	<u>472</u>	<u>863</u>
	<u>9,516</u>	<u>23,3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三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75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 港仙)	4,280	11,412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二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0 港仙)	<u>28,531</u>	<u>28,531</u>
	<u>32,811</u>	<u>39,943</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三年：570,610,224 股)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 0.25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0 港 仙)	<u>1,426</u>	<u>28,531</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25 港仙(二零一三年：5.0 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0,605</u>	<u>162,597</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70,610	570,6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70,610</u>	<u>570,610</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807	21,807
匯兌調整	837	820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	10,158	4,701
	<u>32,802</u>	<u>27,328</u>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附註)	112,739	67,739
	<u>145,541</u>	<u>95,067</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預期該款項將於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清償，因此，該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8,637	111,65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賬款(附註)	1,981	—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1,534	36,625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	1,413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2,701	3,736
可收回之增值稅	2,868	10,065
其他應收賬款	5,749	4,428
	<u>123,470</u>	<u>167,923</u>

附註：該款項指根據一項採購安排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退款。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2,647	104,287
31至60日	2,988	5,169
61至90日	764	511
90日以上	2,238	1,689
	<u>88,637</u>	<u>111,65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8,398	81,453
應付工資及福利	7,866	22,274
應付佣金	8,492	11,979
客戶預付款	13,597	13,630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2,625	7,79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9,921	1,463
應付廣告費	2,259	1,296
應付利息	1,027	2,867
應付物業租金費用	2,057	7,779
其他應付賬款	8,929	8,717
	<u>145,171</u>	<u>159,251</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79,691	75,965
61至90日	972	179
90日以上	7,735	5,309
	<u>88,398</u>	<u>81,453</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610,224</u>	<u>57,061</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2,300,000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顧問(附註(b))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b))	5,000,000
	<hr/>
	23,000,000
	<hr/> <hr/>

附註：

- (a)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b)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沒收。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給予獎勵，以吸引彼等留任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7,061,022股。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

期間之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包括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將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50,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新台幣250,000,000元，並相等於64,950,000港元)，其中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50,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新台幣200,000,000元，並相等於51,960,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拖欠風險甚微。

16.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357	219,0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797	167,581
超過五年	90,818	—
	<u>454,972</u>	<u>386,64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之平均年期為1至10年(二零一三年：1至4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32</u>	<u>268</u>

18.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而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800</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就每年之總批發淨額按6%支付版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7%至3,4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3,000,000港元)。毛利下跌13%至6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去年之18.8%下跌至1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撇除去年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一次性收益淨額76,000,000港元(主要涉及出售分店物業之收益)，核心零售業務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將減少76%。由於中國經濟放緩之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均大幅倒退，乃主要由於：(1)於本年度，奢侈品消費客戶減少，影響本集團銷量；(2)此導致本集團之平均售價按年下跌1%，及(3)澳門、香港及中國各自之租金成本均上升所致。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三年：5.0港仙)。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將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息率約28%(二零一三年：25%)。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97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4
澳門	3
中國	77
台灣	3
	<hr/>
總計	<u>97</u>

經濟持續不穩定，繼續打擊中國高端消費之前景。根據環球管理顧問公司貝恩策略顧問公司，市場增長，特別是中國奢侈品市場之增長已由二零一二年之7%減慢至二零一三年之僅2%，反映國家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對高價產品之需求下降。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之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及中國整體瑞士手錶出口價值分別下跌5.6%及12.5%，進一步證明中國奢侈品市場增長減慢。作為大中華其中一名主要高級手錶分銷商，東方表行難免受到上述市場因素影響。面對上述因素，本集團明白不利市場趨勢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四年，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集中改善內部效益及成本管理，以於不明朗時期維持穩定之財務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控制之其中一項主要成本為租金開支。於呆滯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成本總額(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用)增加約18%至2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3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續租4間分店(即在尖沙咀、旺角及銅鑼灣之零售熱點要求相對較高之租金水平)所致。隨著我們之香港零售店舖約三分之一之租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續約，本集團正審慎評估其零售網絡之表現，實行最有效之租金管理。因此，本集團將於來年租賃屆滿後考慮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改善資源分配最終將有助本集團長遠優化營運表現及同店銷售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繼續嚴格管理存貨，並已顯著減慢高價產品之補給率。加上我們之前線員工致力加快存貨周轉，本集團整體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944,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88,000,000港元，減少8%。按年計算，存貨事實上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60,000,000港元減少13%。自本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亦已逐步取消若干中國投資賬戶(主要包括百貨公司之特許經營專櫃)，以控制存貨流量及舒緩存貨過量之風險。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存貨管理，並堅信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

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於本年度回落至較可持續發展水平之增長，本集團相信中國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長遠而言將仍然顯著。根據貝恩策略顧問公司，中國消費者仍為全球人數最多之奢侈品買家，於二零一三年佔全球市場份額之29%，較去年增加4個百分點，主要帶動因素是中國中產階層人數增加，而他們對著名及獨有品牌亦日漸熟悉。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運用適當策略以提升現有店舖之生產力、加強成本管理及優化存貨組合，以及豐富其產品組合以把握此特定消費層之機會。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我們之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忠誠和支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21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08,000,000港元，包括425,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2,051,000,000港元及37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4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2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0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僱用約790名僱員，其中60%位於中國內地，總僱用人數較去年輕微減少。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我們深信每位顧客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所期望，因此，只要經常超越客人的期望，我們便保持最優質及最全面的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資源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給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本集團正式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監察本集團銷售團隊之整體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這一切均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